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174

#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促进司法机关严肃执法、秉公办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案件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司法机关)在行使职权中办理的或者应当办理的案件。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行使对司法案件的监督权。

人大常委会在司法案件监督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和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司法机关应当接受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案件的监督。

人大常委会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直接办理具体案件,有关司法案件的判决、裁定、决定等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实施司法案件监督工作的主办机构及其主要职责是:

(一)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法制)委员会协助本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司法案件监督权,可以听取汇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进行调查,委托鉴定,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者意见。

(二)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内务司法(法制)委员会的,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开展司法案件监督工作,可以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进行调查,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者意见;需要调阅案件、委托鉴定的,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

意。

(三)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对地区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实施监督。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案件的来源: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大常委会申诉、控告的案件;

(二)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评议中提出需要监督的案件;

(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要求实施监督的案件;

(四)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或者下级人大常委会提请监督的案件。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对第五条所列的案件,可以交由司法案件监督工作的主办机构研究,其中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重点监督: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实,定性处理明显不当的;

(二)有罪定无罪、无罪定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适用法律有严重错误的;

(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

(四)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滥用职权,严重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

(五)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应当办理而不办理,或者不该办理而越权办理,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除前款规定者外,其他案件分别转交有关司法机关办理或者信访机构处理。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司法案件监督工作主办机构提请讨论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违法情节和办理的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一)听取有关司法机关对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

(二)组织调查或者执法检查;

(三)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建议或者意见;

(四)将有关司法案件的质询案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五)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有关司法案件监督的事项,可以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 (一)责成有关司法机关报告案件办理情况;
- (二)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 (三)向司法机关发出法律监督书;
- (四)作出有关决定、决议。

司法机关对人大常委会发出的法律监督书应当依法办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九条 人大常委会对本级司法机关的司法案件实施监督。上级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群众申诉、控告下级司法机关违法办案、执法不公的案件,应当督促本级司法机关办理或者下级人大常委会处理,也可以听取下级司法机关汇报,组织调查,查阅或者调阅案卷,进行执法检查,提出处理建议或者意见。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司法案件需要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调查人员与所调查的司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司法案件监督工作的主办机构对司法案件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关司法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报告办理情况或者结果;认为司法机关的办理结果或者意见不当的,有关司法机关应当进行复查,并在一个月内报告复查结果。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要求时限报告办理情况或者结果;
- (二)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报告;
- (三)拒不执行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或者法律监督书;
- (四)拒不纠正冤案、错案或者执法过错,不追究造成冤案、错案或者执法过错人员的责任;
- (五)袒护包庇执法违法人员;
- (六)打击报复申诉、控告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对前条所列行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责成司法机关及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

行政责任或者法律责任；

(三)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依法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

(四)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五)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司法机关认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发出的法律监督书不适当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要求变更或者撤销。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确认有关监督的决定、决议或者法律监督书不适当的,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上级人大常委会确认下一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监督的决定、决议或者法律监督书不适当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在没有变更或者撤销前,原决定、决议和法律监督书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参与人大常委会实施司法案件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办理,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教育、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